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8日，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股份”）股东王素伟与股东陈居滨签署了《陈居滨与王素伟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陈居滨自愿将其持有的中源股份9,504,000股股份（占中源股份股本总额的10.99%，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素伟行使。《陈居滨与王素伟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委托方：陈居滨（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王素伟（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股份”）9,504,000股股份（占中源股份股本总额的10.99%，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期限终止前，无论甲方通过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增减持或因中源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导致授





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以下简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于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可以提前终止：

-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 3、非因甲方主观意愿，甲方拥有的授权股份被动处置且不再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 第三条 表决权的内容

1、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中源股份股东大会；
-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源股份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源股份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股份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对授权股份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转让、质押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其他权利。

3、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中源股份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第四条 表决权的行使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五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 第六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中源股份的在册股东，其持有的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中源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主动与中源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4）就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股份，甲方未曾授权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权利。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

（2）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源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3）不会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中源股份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任何一方（指“违约方”）实质性地违





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际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在中源股份以备披露、登记之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控制权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陈居滨、王素伟两人签署的《陈居滨与王素伟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